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

會員入會辦法

■99年09月25日 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台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(以下簡稱本公會)第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公會申請入會應辦事項如下:

- 一、填具會員入會申請書
- 二、二吋彩色照片二張
- 三、會員個人身分證影本
- 四、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影本
- 五、估價師國家考試合格證書影本
- 六、繳納入會費新台幣壹萬元整
- 七、繳納常年會費新台幣貳萬元整
- 八、繳納事業費新台幣壹萬元整
- 九、繳納福利金新台幣貳萬元整
- 十、繳納估價師全聯會常年會費新台幣肆仟捌佰元整

第三條 會員退會後又重新入會,會員編號方式及收費知辦理:

- 一、於會員入會申請書上加註:
 - 1、曾為本會會員,會員編號 (未填寫視同新入會)
- 二、標明曾有會員資格者,會員編號方式為原始之號碼;應收下列費用:
 - 1、入會費新台幣伍仟元整
 - 2、前積欠費用
 - 3、當年度之年會費(依月份比例計算)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之,修訂時亦同。